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7 (1998) 26 June 1998

第 1177(1998)号决议

<u>1998年6月26日</u> 安全理事会第389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对该区域引起的政治、 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及其对两国平民的影响,

申明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u>申明</u>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强调使用武装力量作为解决领土争端或改变当地情况的手段是不能接受的.

<u>注意到</u>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式声明,保证停止在冲突中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这有助于继续作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减少对平民以及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威胁,并使正常经济活动、包括商业运输得以恢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牢固的传统关系,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

<u>注意到</u>1998 年 6 月 5 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S/1998/485),

赞扬非统组织以及其他各方与非统组织合作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 1. 谴责使用武力,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不再使用武力;
- 2. 欢迎双方对暂停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的承诺;
- 3. 促请双方竭尽所能达成和平解决争端;
- 4. <u>表示强烈支持</u>1998年6月10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S/1998/494),以及非统组织国家元首的任务和努力,并敦促非统组织尽快采取后续行动:
 - 5. 吁请双方与非统组织全力合作;
- 6. <u>还吁请</u>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 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
- 7. <u>请</u>秘书长为支持和平解决冲突提供斡旋,并随时预备为此目的审议其他建议;
- 8. <u>请</u>秘书长向双方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将来划定和界定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 里亚之间的共同边界,并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和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